

23  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0844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48084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张日利日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13MA59C3MAX6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大道206-270号广州南沙五金日用品城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张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第一

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未经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，  
本局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  
十五条第（三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  
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480844号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  
区建业路信业一巷44-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  
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  
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  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  
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0000844

24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吴东杰、李盛 联系电话：020-85821083

第一联  
归档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监扣字〔2020〕48084号）

第二联  
送达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9日

第三联

承办机构留存

送达回证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送达地点 | 番禺区洛浦街道206号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|     | 送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 直接送达 |
| 收件人  | 张 [redacted]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2020年7月29日 | 见证人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     |      |
| 送达人  | 吴东杰、李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2020年7月29日 |      |
| 备注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## 25

0003294

文书编号: 德来市临控字(2020)480844号

[illegible]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2020年7月29日

吴东东 2020年7月29日

2000年 7月 29日

第 ( ) 页共 ( ) 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